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14元/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90,1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08,716,549股）的1.2699%，最高成交价为11.8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994,701.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公司董事邵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5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 万股(含本数)。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邵俊先生实际增持 59,800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回购股份数量为 5,190,19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9%, 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54,365	39.72%	167,589,414	4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361,679	60.28%	241,127,135	59.00%
三、总股本	408,716,044	100%	408,716,549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2）“长海转债”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8,000 元，减少数量为 80 张，转股数量为 5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

3）公司董事邵俊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9,8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公司董监高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每年初按照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成交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